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星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88
傳真：(02)2758-4622
電子信箱：n2161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53099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事人員（不分科別）應依法進行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，請轉知所屬知悉並確實依法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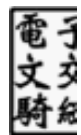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（不分科別）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，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「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」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進行通報，相關法規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- 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



不得逾24小時。

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第51條之情形。五、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及同法第54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…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、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(四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(五) 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，應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(六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…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，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



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三、傷勢辨識及責任通報課程，可至臺北e大搜尋下列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學習。

(一)兒少保護事件傷勢辨識及採證、密碼27208889。

(二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認識與通報。

(三)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。

四、責任通報問題，可撥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責任通報專線：(02) 2361-5295轉226或227諮詢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及醫學會等4071家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